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金准备信息
- 四、公司治理信息
- 五、重大事项信息
- 六、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七、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八、偿付能力信息
- 九、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公司简介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8日，总部设在湖北武汉，是湖北省首家全国性法人财产保险公司，由湖北省委、省政府直接管理。公司作为湖北省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试点单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积极贯彻服务湖北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打造全国重要区域金融中心的精神，以思想破冰引领改革突围、发展突围，积极发挥保险风险“减震器”、社会“稳定器”功能作用，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持续优化，资本实力逐步增强，经营管理呈现持续稳健向好发展趋势。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江财产保险、长江保险

[英文全称] Changjia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 CPCIC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亿元。

（三）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巷光谷街1号光谷资本大厦四楼401，邮编430074。

（四）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为2011年11月18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

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2023 年度公司在湖北省、北京市、山东省、江苏省、四川省、河北省设有分支机构。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战平。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400-866-86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相关财务报表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	1,055,783,034.25	214,296,105.45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151,805,980.79	854,461,141.3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47,779,060.80	221,482,140.75
应收利息	4	30,336,278.91	19,867,010.02
应收保费	5	111,455,633.71	140,254,773.53
应收分保账款	6	186,515,872.96	194,923,327.0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34,477,026.66	64,091,465.1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	354,234,275.56	295,800,078.29
定期存款	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58,783,226.01	92,040,793.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362,000,000.00	36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14,980,285.76	13,319,062.6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2	45,011,437.72	58,938,261.25
无形资产	13	17,143,466.05	12,742,919.36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14	97,836,447.80	102,137,656.57
资产总计		3,678,142,026.98	2,656,354,734.4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	195,060,781.99	109,047,504.96
预收保费	16	21,123,282.97	16,110,961.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	54,838,467.53	66,813,753.44
应付分保账款	18	218,088,624.77	251,883,649.55
应付职工薪酬	19	33,563,186.63	28,493,492.40
应交税费	20	13,549,387.49	13,177,567.29
应付赔付款	21	19,704,260.90	18,134,556.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404,495,655.68	322,598,244.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1,045,965,446.20	963,296,172.30
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22	1,831,876.07	931,073.58
租赁负债	23	30,511,671.50	47,229,415.83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4	1,060,266,123.23	81,140,409.14
负债合计		3,098,998,764.96	1,918,856,80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1,810,000,000.00	1,8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6	-28,683,487.90	-18,562,473.10
盈余公积	27	892,745.48	892,745.48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1,203,065,995.56	-1,054,832,33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9,143,262.02	737,497,93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78,142,026.98	2,656,354,734.4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3,764,231.31	734,339,987.84
已赚保费		720,023,223.12	729,224,965.97
保险业务收入	29	954,020,072.46	817,955,496.97
其中:分保费收入		25,365,299.65	19,905,904.58
减:分出保费	30	122,484,999.36	139,845,971.0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	111,511,849.98	-51,115,4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16,296,813.36	31,541,611.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6,351,721.21	-41,459,121.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973.70	-9,677.44
其他收益	35	488,886.06	858,099.71
其他业务收入	36	604,561.26	14,184,109.79
二、营业总支出		891,698,860.72	916,410,498.69
赔付支出	37	557,171,062.30	475,359,290.97
减:摊回赔付支出	37	53,755,713.50	55,950,109.5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	82,669,273.90	235,240,677.5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8	58,434,197.27	79,553,289.17
提取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38	900,802.49	931,073.58
分保费用	39	8,704,841.89	12,516,429.61
税金及附加	40	2,595,383.77	2,092,212.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102,742,870.11	151,198,037.97
业务及管理费	42	284,882,904.37	217,297,002.72
减:摊回分保费用	39	39,832,164.65	43,884,028.37
其他业务支出	43	2,977,229.55	2,104,812.71
资产减值损失	44	1,076,567.76	-941,611.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934,629.41	-182,070,510.85
加:营业外收入	45	633,308.83	281,248.85
减:营业外支出	46	932,336.29	147,017.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233,656.87	-181,936,279.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33,656.87	-181,936,279.4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33,656.87	-181,936,279.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0,121,014.80	-830,562.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21,014.80	-830,562.3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21,014.80	-830,562.31
综合收益总额		-158,354,671.67	-182,766,841.7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73,309,825.19	829,661,868.3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3,892,207.96	3,372,64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9,926.72	41,781,59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357,543.95	874,816,110.3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40,099,840.79	485,600,034.00
支付再保险合同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378,365.85	156,513,73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080,123.66	140,234,35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79,864.67	82,141,51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09,908.47	106,622,94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848,103.44	971,112,5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0,559.49	-96,296,47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89,791,357.18	31,091,065,308.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86,203.04	30,432,83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63,983.62	19,429,55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7,341,543.84	31,140,927,70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25,667,708.81	31,913,484,48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00,308.62	13,260,294.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16,581.61	14,607,55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77,984,599.04	31,941,352,33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43,055.20	31,091,065,30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8,974,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3,334,168.77	9,648,042,81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2,308,168.77	9,648,042,81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4,689,966.27	9,539,282,07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4,689,966.27	9,539,282,07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618,202.50	108,760,73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0.99	-31,43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486,928.80	-787,991,806.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96,105.45	1,002,287,91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783,034.25	214,296,105.45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0,000,000.00			-18,562,473.10	892,745.48		-1,054,832,338.69	737,497,933.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10,000,000.00			-18,562,473.10	892,745.48		-1,054,832,338.69	737,497,93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21,014.80			-148,233,656.87	-158,354,671.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21,014.80			-148,233,656.87	-158,354,671.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0,000,000.00			-28,683,487.90	892,745.48		-1,203,065,995.56	579,143,262.02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0,000,000.00			-17,731,910.79	892,745.48		-872,896,059.24	920,264,77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10,000,000.00			-17,731,910.79	892,745.48		-872,896,059.24	920,264,77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562.31			-181,936,279.45	-182,766,84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0,562.31			-181,936,279.45	-182,766,84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0,000,000.00			-18,562,473.10	892,745.48		-1,054,832,338.69	737,497,933.69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度被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11年11月18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000000050388号营业执照(2015年12月17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85472977X)。

根据2019年7月29日原银保监复[2019]719号文件,批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00.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2019年8月7日银保监复[2019]748号文件,批准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2,400.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和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巷光谷街1号光谷资本大厦四楼401。

2021年12月29日依据原鄂银保监复[2021]609号文件的批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本公司增资21,000.00万元、4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1,000.00万元。

2020年12月22日,原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鄂银保监复[2020]571号)核准叶战平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2020年12月23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正式任命叶战平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财险人[2020]316号文)。

机构设立:2012年3月30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2]366号)批准同意公司筹建湖北分公司。2012年7月5日经原湖北保监局(鄂保监字[2012]173号)批准同意湖北分公司开业。

2014年8月28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4]32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北京分公司。2014年12月8日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4]1033号)批准同意设立北京分公司,准予开业。

2015年2月17日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5]16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山东分公司。2015年9月15日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5]928号)批准设立山东分公司,准予开业。

2016年2月17日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6]9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江苏分公司。2016年12月21日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6]1314号)批准设立江苏分公司,准予开业。

2017年1月22日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7]4号)批准同意本公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司筹建四川分公司。2017年8月21日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7]996号）批准设立四川分公司，准予开业。

公司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2012年3月1日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2]221号）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2012年3月31日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2]368号）批准，核准本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以及使用全国统一的交强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2014年11月21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4]964号）批准，核准本公司使用北京地区机动车商业保险费率。

2015年8月26日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12015）874号）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条款编号为H2015102，山东地区）。

2015年12月24日依据《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276号）文件的批准，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条款编号为H2015102,湖北地区）。

2018年5月30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18]207号）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条款编号为H2015102），同意本公司使用商业车险保费计算规则。

2018年6月6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18]239号）批准，批复本公司机动车损失保险（IACJQL0001）条款和费率。

2018年6月6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18]253号）批准，批复本公司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条款和费率。

2020年10月12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20]715号）批准，同意本公司适用新修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费率浮动系数。

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团委）、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监察专员办）、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发展企划部、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产品精算部、车险部、非车险部、理赔客服部、再保险部、信息技术部（保险科技服务创新中心）、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审计部、资产管理中心、战略客户事业部、金融事业部、科技保险事业部、农业保险/乡村振兴事业部、健康险/社会医疗保险事业部、经代渠道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部以及湖北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四川分公司、石家庄中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外币保险业务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进行日常核算。本公司设置美元外币账簿。对外币保险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时，公司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本公司外币保险合同，可以收取外币保费，也可以收取人民币保费。收取外币保费

的，合同如有约定汇率，按约定汇率收取，合同无约定汇率的，按结算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收取。结算日与交易日的汇率差异，确认为汇兑损益。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 持有至到期投资；3) 贷款和应收款项；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4)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具体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预计未来现金流不低于账面价值的应收款项，如： (1) 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2) 其他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款项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不同账龄及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以下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	6
1-2年 (含2年)	10	10
2-3年 (含3年)	20	20
3-4年 (含4年)	50	50
4-5年 (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	1.9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	10.00-12.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	10年

(2)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根据租赁合同受益期和3年孰短原则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1）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2）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3）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

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2）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4）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5）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十五)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22年第7号文）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23〕2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
-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十六)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

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表日进行必要的复核。保单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某一产品的合同样本，如果确认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样本超过合同样本总件数的50%，则可以认为整体合同样本能够通过测试，可以将该产品视为保险产品。对于同一产品，本公司使用年末所有有效合同样本，因此样本的选取是充足的、具有代表性的。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

(十八)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于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直线法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1/365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以单项保险合同为计量单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终极赔付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限于本公司实际经验和数据，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平均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3.0%-8.5%。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限于本公司实际经验和历史数据，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8%。

(3) 大灾保费准备金

计提基数：分别以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大类险种当期实现的自留保费（即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净额）。

计提保费准备金的比例：

地区	保费准备金计提比例区间		
	种植业保险	养殖业保险	森林保险
湖北	6%-8%	3%-4%	6%-8%

期末，按照计提基数、计提比例计算应计提的保费准备金。

如果计提的保费准备金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则暂停计提保费准备金。

(4) 大灾利润准备金

计提基础及比例：公司整体的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的，总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大灾利润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大灾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5) 使用大灾准备金

公司使用大灾准备金，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经批准后使用。

大灾准备金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时，按弥补的金额依次冲减“大灾保费准备金”、“大灾利润准备金”科目。

(6) 公司不再经营农业保险

公司不再经营农业保险时，应将以前年度计提的保费准备金的余额逐年转回损益，将大灾利润准备金的余额转入一般风险准备。

(十九)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2)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投资合同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保险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

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2.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1)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保险业务。

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

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涉及的租赁均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业务。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写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对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没有低价值资产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汇算清缴期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汇算清缴期内抵缴。

(二十三) 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

1. 会计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除了作出会计估计外，还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管理层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时，就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大幅及持续的下降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行业及部门的业绩、技术革新和经营与融资现金流量等。

2.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

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①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②本公司根据实际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③本公司根据实际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④本公司根据实际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⑤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及预期损失率，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

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四、 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 增值税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金融保险服务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 流转税附加税费

流转税附加税费以实缴的增值税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增值税税额	2%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3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1,024,433,699.84	195,902,145.34
结算备付金	5,826,533.57	9,556,150.15
其他货币资金	25,522,800.84	8,837,809.96
合计	1,055,783,034.25	214,296,105.45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1,805,980.79	854,461,141.31
其中：资产管理产品	81,833,921.49	3,193,812.55
证券投资基金	92,827,515.75	202,969,572.89
债券	977,144,543.55	648,297,755.87
合计	1,151,805,980.79	854,461,141.31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所债券	147,779,060.80	221,482,140.75
合计	147,779,060.80	221,482,140.75

(四)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1,412,640.42	9,039,121.38
应收债券等利息	18,923,638.49	10,827,888.64
合计	30,336,278.91	19,867,010.02

(五)应收保费

1. 账龄分析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1,950,432.42	112,699,011.15
3个月-1年(含1年)	16,762,059.33	33,159,376.91
1年以上	30,941,163.56	11,002,308.96
小计	129,653,655.31	156,860,697.02
坏账准备	18,198,021.60	16,605,923.49
合计	111,455,633.71	140,254,773.53

2.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年初坏账准备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金额	转回	转销	
16,605,923.49	1,592,098.11			18,198,021.60

(六)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分保账款	186,515,872.96	194,923,327.05
合计	186,515,872.96	194,923,327.05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应收分保准备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477,026.66	64,091,465.1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54,234,275.56	295,800,078.29
合计	388,711,302.22	359,891,543.43

(八)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58,783,226.01	92,040,793.06
合计	58,783,226.01	92,040,793.06

(十)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年末余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利率(%)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武昌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3.000	20,000,000.00
中国银行武汉中北路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3.100	10,0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年	3.450	10,000,000.00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年	3.500	58,000,000.00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年	3.250	57,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年	3.000	130,000,000.00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年	3.500	57,000,000.00
工商银行黄鹤楼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3.000	20,000,000.00
合计				362,000,000.00

(续)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存放银行	年初余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利率(%)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年	2.000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年	2.000	100,0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年	3.550	8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武昌支行	定期存款	1年	2.000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硚口支行	定期存款	1年	2.250	22,0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年	3.450	10,000,000.00
合计				362,000,000.00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61,719,747.08	10,428,239.82	9,650,264.09	62,497,722.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75,302.17			8,075,302.17
办公家具及其他	7,577,827.13	182,949.25	144,876.67	7,615,899.71
运输工具	12,176,051.15	6,151,082.16	9,244,239.30	9,082,894.01
电子设备	33,890,566.63	4,094,208.41	261,148.12	37,723,626.92
二、累计折旧	48,400,684.40	7,010,058.26	7,893,305.61	47,517,437.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0,377.75	153,430.73		1,623,808.48
办公家具及其他	7,341,200.27	244,027.12	142,526.24	7,442,701.15
运输工具	10,258,468.47	4,273,952.62	7,489,631.25	7,042,789.84
电子设备	29,330,637.91	2,338,647.79	261,148.12	31,408,137.5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3,319,062.68			14,980,285.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04,924.42			6,451,493.69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家具及其他	236,626.86			173,198.56
运输工具	1,917,582.68			2,040,104.17
电子设备	4,559,928.72			6,315,489.34

(十二)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76,023,439.59	3,154,881.97	385,686.89	78,792,634.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023,439.59	3,154,881.97	385,686.89	78,792,634.67
二、累计折旧	17,085,178.34	16,867,767.32	171,748.71	33,781,196.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085,178.34	16,867,767.32	171,748.71	33,781,196.9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58,938,261.25			45,011,437.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938,261.25			45,011,437.72

(十三)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8,270,238.70
2. 本年增加金额	18,061,216.86
3. 本年减少金额	10,856,172.19
4. 年末余额	35,475,283.37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5,527,319.34
2. 本年增加金额	4,496,295.39
3. 本年减少金额	1,691,797.41
4. 年末余额	18,331,817.32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7,143,466.05
2. 年初账面价值	12,742,919.36

(十四)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出保证金	7,427,600.00	325,600.00
预付赔款	26,607,929.17	21,430,166.14
应收共保款(除保费外)	28,644,002.22	37,654,982.02
其他应收款	9,497,063.04	8,634,426.94
长期待摊费用	3,145,703.05	3,620,744.02
开发支出	731,800.00	1,862,800.00
预缴税费	21,782,350.32	28,608,937.45
合计	97,836,447.80	102,137,656.5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无回收风险	9,497,063.04	99.96			9,497,063.04
组合2: 其他款项	3,875.85	0.04	3,875.8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500,938.89	100.00	3,875.85	100.00	9,497,063.04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无回收风险	8,634,426.94	94.33			8,634,426.94
组合2: 其他款项	519,406.20	5.67	519,406.2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153,833.14	100.00	519,406.20	100.00	8,634,426.94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核销的坏账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金额	转销或核销	收回或转回	日坏账准备余额
519,406.20			515,530.35	3,875.85

(3) 账龄情况表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8,273,687.89	6,605,530.92
1年以上(含1年)	1,227,251.00	2,548,302.22
小计	9,500,938.89	9,153,833.14
坏账准备	3,875.85	519,406.20
合计	9,497,063.04	8,634,426.94

(4) 款项性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项	3,320,629.77	6,792,858.89
押金	3,996,149.18	1,083,951.68
证券清算款	434.00	583,407.65
预缴款		338,096.60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	2,183,725.94	355,518.32
小计	9,500,938.89	9,153,833.14
坏账准备	3,875.85	519,406.20
合计	9,497,063.04	8,634,426.94

(十五)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26,772,954.43	94,047,847.46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168,287,827.56	14,999,657.50
合计	195,060,781.99	109,047,504.96

(十六)预收保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651,368.34	14,883,722.10
1年以上	1,471,914.63	1,227,239.50
合计	21,123,282.97	16,110,961.60

(十七)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4,838,467.53	66,813,753.44
合计	54,838,467.53	66,813,753.44

(十八)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分保账款	218,088,624.77	251,883,649.55
合计	218,088,624.77	251,883,649.55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614,443.31	168,284,647.90	163,418,969.00	31,480,122.21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9,049.09	11,376,393.60	11,172,378.27	2,083,064.42
合计	28,493,492.40	179,661,041.50	174,591,347.27	33,563,186.63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33,237.51	145,261,989.60	142,862,444.36	13,432,782.75
二、职工福利费	193,767.50	4,369,003.56	4,369,003.56	193,767.50
三、社会保险费	365,990.95	5,665,529.91	5,541,399.87	490,120.9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1,382.16	5,331,633.56	5,296,942.53	46,073.19
2、工伤保险费	122,182.82	102,154.23	100,703.72	123,633.33
3、生育保险费	232,425.97	231,742.12	143,753.62	320,414.47
四、住房公积金		7,863,605.19	7,820,344.78	43,260.4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68,374.35	4,748,391.83	2,449,648.62	16,667,117.56
六、党组织工作经费	653,073.00			653,073.00
七、其他		376,127.81	376,127.81	
合计	26,614,443.31	168,284,647.90	163,418,969.00	31,480,122.2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86,548.31	10,434,252.43	10,238,898.37	681,902.37
失业保险费	161,311.68	439,392.77	431,110.70	169,593.75
企业年金缴费	1,221,510.62	81,398.40	81,019.20	1,221,889.82
补充医疗保险	9,678.48	421,350.00	421,350.00	9,678.48
合计	1,879,049.09	11,376,393.60	11,172,378.27	2,083,064.42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293,078.62	7,397,765.99
代收代缴车船税	4,836,112.31	4,798,389.28
代扣个人所得税	1,223,962.47	875,834.63
印花税	137,256.39	82,395.04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房产税	17,651.18	17,651.18
教育费附加	18,127.07	2,509.16
土地使用税	1,550.92	1,550.92
城建税	20,462.66	
其他税费	1,185.87	1,471.09
合计	13,549,387.49	13,177,567.29

(二十一)应付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779,798.98	11,328,989.20
1至2年(含2年)	4,426,807.24	1,958,702.11
2年以上	4,497,654.68	4,846,865.19
合计	19,704,260.90	18,134,556.50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十二)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再保摊回	自留	合计	再保摊回	自留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477,026.66	370,018,629.02	404,495,655.68	64,091,465.14	258,506,779.04	322,598,244.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4,234,275.56	691,731,170.64	1,045,965,446.20	295,800,078.29	667,496,094.01	963,296,172.30
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1,831,876.07	1,831,876.07		931,073.58	931,073.58
合计	388,711,302.22	1,063,581,675.73	1,452,292,977.95	359,891,543.43	926,933,946.63	1,286,825,490.06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3,613,527.41	40,882,128.27	404,495,655.68	285,605,692.72	36,992,551.46	322,598,244.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5,965,446.20		1,045,965,446.20	963,296,172.30		963,296,172.30
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900,802.49	931,073.58	1,831,876.07	931,073.58		931,073.58
小计	1,410,479,776.10	41,813,201.85	1,452,292,977.95	1,249,832,938.60	36,992,551.46	1,286,825,490.06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4,562,710.91	334,713,219.4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04,220,116.37	584,553,880.32
理赔费用准备金	67,182,618.92	44,029,072.58
合计	1,045,965,446.20	963,296,172.30

4. 按各大类险种提取大灾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及金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1,486,141.67	6.00	931,073.58	6.00
养殖业保险	345,734.40	3.00		3.00
合计	1,831,876.07		931,073.58	

5. 大灾保险准备金账面余额增减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 利润准备金				
2. 保费准备金	931,073.58	900,802.49		1,831,876.07
种植业保险	931,073.58	555,068.09		1,486,141.67
养殖业保险		345,734.40		345,734.40
合计	931,073.58	900,802.49		1,831,876.07

(二十三) 租赁负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8,106,481.84	68,215,173.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78,465.84	5,615,103.9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16,344.50	15,370,653.50
合计	30,511,671.50	47,229,415.83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十四)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36,919,810.33	48,025,823.83
应付共保款	9,115,175.77	17,683,85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16,344.50	15,370,653.50
其他(应付利息)	214,792.63	60,080.52
合计	1,060,266,123.23	81,140,409.14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901,851.50	2,692,975.69
交强险救助基金	592,489.83	295,553.67
住宅地震巨灾准备金	213,929.12	213,929.12
保险保障基金	1,942,746.97	3,439,432.57
保险业务监管费	1,319,220.79	1,210,015.18
代扣员工款项	640,567.07	517,226.03
递延绩效工资	5,646,823.08	3,829,927.14
其他应付	1,024,662,181.97	35,826,764.43
合计	1,036,919,810.33	48,025,823.83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存在大幅变动，因提前收到收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款，待监管部门审批。

(二十五)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2,000,000.00			602,000,00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 股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240,000,000.00		408,000,000.00
合计	1,81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810,000,000.00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562,473.10	-10,121,014.80			-28,683,487.90
合计	-18,562,473.10	-10,121,014.80			-28,683,487.90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892,745.48			892,745.48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年初余额	-1,054,832,338.69	-872,896,059.24
本年增加额	-148,233,656.87	-181,936,279.4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48,233,656.87	-181,936,279.45
年末余额	-1,203,065,995.56	-1,054,832,338.69

(二十九) 保费收入

1. 按保险合同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928,654,772.81	798,049,592.39
再保险合同	25,365,299.65	19,905,904.58
合计	954,020,072.46	817,955,496.97

2.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机动车辆保险	459,352,587.23	297,630,564.51
责任保险	105,468,819.43	183,225,962.99
企业财产保险	77,410,199.90	90,961,673.56
货物运输保险	5,257,484.98	83,636,857.21
健康保险	202,524,371.99	79,076,327.60
意外伤害保险	38,293,569.91	31,672,477.97
工程保险	30,901,287.12	20,762,973.50
农业保险	26,049,966.96	18,887,105.13
保证保险	4,353,468.98	6,225,024.12
船舶保险	2,336,803.20	2,477,952.97
家庭财产保险	867,826.60	526,535.43
特殊风险保险	288,079.28	41,853.30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保险	915,606.88	2,830,188.68
合计	954,020,072.46	817,955,496.97

(三十)分出保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责任保险	36,395,775.57	34,398,915.43
家庭财产保险	252,128.64	86,736.09
意外伤害保险	8,578,101.71	9,896,688.07
工程保险	17,913,860.53	15,049,195.34
货物运输保险	2,583,510.50	4,178,005.20
企业财产保险	45,522,194.63	65,808,866.06
船舶保险	937,438.27	991,181.24
农业保险	5,188,245.88	3,880,273.28
特殊风险保险	70,471.70	-10,638.70
健康保险	5,043,271.93	5,556,289.44
机动车辆保险		10,459.55
合计	122,484,999.36	139,845,971.00

(三十一)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06,770,447.51	-53,903,599.93
再保险合同	4,741,402.47	2,788,159.93
合计	111,511,849.98	-51,115,440.00

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辆保险	84,166,475.92	-88,780,444.98
企业财产保险	-7,918,883.41	-13,753,138.41
家庭财产保险	40,200.70	-33,625.02
工程保险	3,456,180.60	440,103.56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责任保险	-457,681.29	18,962,442.67
意外伤害保险	4,146,521.60	2,534,830.40
货物运输保险	-10,414,708.16	5,968,421.61
船舶保险	-139,794.91	768,069.52
保证保险	-528,705.73	2,859,187.98
农业保险	-4,199,141.97	11,223,805.95
特殊风险保险	84,707.92	8,984.78
健康保险	43,034,375.83	8,685,921.94
其他保险	242,302.88	
合计	111,511,849.98	-51,115,440.00

(三十二)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396,388.36	16,987,843.3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3.51	4,314,800.55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956.49
持有其他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95,485.21	10,936,940.7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42,755.29	16,913,671.3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55,878.43	-17,915,601.17
合计	16,296,813.36	31,541,611.30

注：投资收益-持有其他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结算备付金、其他货币资金和投资存出保证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16,296,813.36 元。

(三十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51,721.21	-41,459,121.49
合计	6,351,721.21	-41,459,121.49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十四)汇兑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外汇业务收入	2,344.54	606,951.51
外汇业务支出	3,318.24	616,628.95
合计	-973.70	-9,677.44

(三十五)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262,875.61	618,390.51
稳定岗位补贴	198,450.64	169,691.82
其他	27,559.81	70,017.38
合计	488,886.06	858,099.71

(三十六)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类利息收入	466,611.05	13,921,104.06
其他	137,950.21	263,005.73
合计	604,561.26	14,184,109.79

(三十七)赔付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付支出	557,171,062.30	475,359,290.97
减：摊回赔付支出	53,755,713.50	55,950,109.56
赔付支出净额	503,415,348.80	419,409,181.41

2. 按保险合同列示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553,582,184.36	466,537,866.14
再保险合同	3,588,877.94	8,821,424.83
合计	557,171,062.30	475,359,290.97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按险种划分保险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辆保险	279,131,321.87	294,096,705.52
企业财产保险	41,112,090.02	41,114,624.79
家庭财产保险	155,648.47	28,171.35
工程保险	4,527,538.17	9,333,595.37
责任保险	26,391,934.77	88,160,135.39
意外伤害保险	19,489,924.08	9,907,423.78
货物运输保险	16,653,580.24	1,436,793.79
船舶保险	642,005.84	177,843.52
保证保险	98,052.53	1,185,354.63
农业保险	23,375,269.97	3,443,788.25
特殊风险保险	10,979.96	7,892.12
健康保险	145,051,867.66	26,466,962.46
其他保险	530,848.72	
合计	557,171,062.30	475,359,290.97

(三十八)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 按保险合同列示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82,669,273.90	235,240,677.52
其中：原保险合同	75,685,212.93	229,413,163.53
再保险合同	6,984,060.97	5,827,513.99
提取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900,802.49	931,073.58
合计	83,570,076.39	236,171,751.10

2. 按构成内容列示提取原、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594,050.45	31,167,903.7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278,494.73	187,662,131.11
理赔费用准备金	7,796,728.72	16,410,642.65
合计	82,669,273.90	235,240,677.52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	42,356,320.95	53,855,089.80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	15,117,756.64	25,013,855.78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	960,119.68	684,343.59
合计	58,434,197.27	79,553,289.17

(三十九)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分保费用支出	8,704,841.89	12,516,429.61
减：摊回分保费用	39,832,164.65	43,884,028.37
分保费用净额	-31,127,322.76	-31,367,598.76

(四十)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3,008.66	771,792.59
印花税	725,989.40	704,871.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8,955.35	230,016.29
教育费附加	448,538.51	344,501.81
房产税	70,604.72	44,370.20
车船使用税	41,570.00	30,770.00
土地使用税	6,203.68	3,431.12
其他税金	513.45	-37,541.33
合计	2,595,383.77	2,092,212.20

(四十一)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机动车辆保险	41,634,516.37	27,492,637.81
责任保险	27,404,446.09	33,615,151.68
企业财产保险	16,037,733.49	24,546,203.75
货物运输保险	560,724.97	53,113,806.49
健康保险	1,758,757.65	691,896.29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意外伤害保险	6,475,464.24	5,123,848.78
工程保险	6,249,713.74	4,171,506.54
保证保险	1,964,330.25	1,964,051.46
船舶保险	391,450.73	450,036.95
家庭财产保险	204,137.30	16,342.20
特殊风险保险	61,595.28	12,556.02
合计	102,742,870.11	151,198,037.97

(四十二)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0,447,299.50	129,836,654.92
财产使用费用	45,380,896.53	38,513,351.40
中介费用	42,174,727.85	25,700,371.49
日常经营费用	25,427,333.36	12,871,351.80
其他费用	11,452,647.13	10,375,273.11
合计	284,882,904.37	217,297,002.72

注：职工薪酬包含职工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费等；财产使用费用包含房屋使用费、设备使用费等；中介费用包含审计费、咨询费、其他服务费等；日常经营费用包含会议费、业务宣传费、防预费等；其他费用包含监管费、提取保险保障基金、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等。

(四十三)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租赁费	2,167,240.20	1,330,972.61
共保出单费	809,989.35	773,840.10
合计	2,977,229.55	2,104,812.71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76,567.76	-941,611.49
合计	1,076,567.76	-941,611.49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33,308.83	281,248.85	633,308.83
合计	633,308.83	281,248.85	633,308.83

(四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违约赔偿	890,000.00	121,697.50	890,000.00
对外捐赠	12,000.00		12,000.00
其他	30,336.29	25,319.95	30,336.29
合计	932,336.29	147,017.45	932,336.29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十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21,014.80		-10,121,014.80	-830,562.31		-830,562.31
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21,014.80		-10,121,014.80	-830,562.31		-830,562.31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上年年初余额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本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本年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31,910.79	-830,562.31	-18,562,473.10	-10,121,014.80	-28,683,487.90
合计	-17,731,910.79	-830,562.31	-18,562,473.10	-10,121,014.80	-28,683,487.90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233,656.87	-181,936,279.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6,567.76	-941,611.4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5,812,771.26	12,475,334.55
无形资产摊销	2,804,497.98	2,165,320.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51,721.21	41,459,121.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96,813.36	-31,541,61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91,000.69	-14,148,567.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140,934.84	-29,331,202.16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36,647,729.10	105,503,02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0,559.49	-96,296,472.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5,783,034.25	214,296,105.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296,105.45	1,002,287,91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486,928.80	-787,991,806.41

(四十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1) 现金	1,055,783,034.25	214,296,105.4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4,433,699.84	195,902,145.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826,533.57	9,556,150.15
(2) 现金等价物	25,522,800.84	8,837,809.96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783,034.25	214,296,105.45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十)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输入值可分为：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	2023-12-31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1,805,980.79	977,144,543.55	174,661,437.24	
其中：债务工具	977,144,543.55	977,144,543.55		
权益工具	174,661,437.24		174,661,437.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783,226.01	7,130,950.43	51,652,275.58	
其中：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	58,783,226.01	7,130,950.43	51,652,275.58	
合计	1,210,589,206.80	984,275,493.98	226,313,712.82	

(续)

金融资产	2022-12-31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4,461,141.31	454,396,255.87	400,064,885.44	
其中：债务工具	648,297,755.87	453,664,255.87	194,633,500.00	
权益工具	206,163,385.44	732,000.00	205,431,38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040,793.06	8,553,593.17	83,487,199.89	
其中：债务工具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	2022-12-31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值计量	值计量	值计量
权益工具	92,040,793.06	8,553,593.17	83,487,199.89	
合计	946,501,934.37	462,949,849.04	483,552,085.33	

2023年，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2023年，本公司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六、 风险管理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等监管规定，将公司的风险划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七大类进行专项管理，因风险具有客观性、偶然性、复杂性、可变性等特点，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专项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差，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年，公司大力推动承保精细化管理，保险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保险业务品质初见成效，保险风险管控水平不断提高。2023年，公司自留保费、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比分别增长22.63%、3.76%，保险风险资本占用同比减少1.97%。在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情况下，2023年保险风险稳中有降。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下行影响，为降低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公司不断降低权益价格风险资产占比，并通过债券置换逐步降低债券类资产风险，市场风险得到较好控制。2023年，公司市场风险暴露资产同比增加27.90%，市场风险资本占用同比减少23.71%，市场风险大幅降低。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年，公司在加快保险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大对各类应收款项清收力度，应收保费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分别减少22.96%、17.60%，再保险业务债权资产同比增加9.00%，信用风险资本占用同比增加7.03%，信用风险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

4. 战略风险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具有前瞻性、进取性、科学性的战略规划，适时分解战略目标和风险，全程跟踪分析战略目标实施，在战略规划实施年末和规划期末，对保费收入、总资产、利润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分支机构建设等重要指标年度完成情况以及战略风险进行评估，并与规划目标进行差异分析，形成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23年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5. 操作风险

本公司从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对操作风险进行管控。在实际操作中根据操作风险识别与分析的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承保、理赔、再保管理，促进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公司修订、制定并印发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欺诈风险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绩效薪酬制管理办法（试行）》《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同时，每季度对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KRI）开展监测，并建立维护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每半年开展操作风险专项评估。本公司2023年操作风险总体情况控制平稳，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6. 声誉风险

2023年公司修订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事后监测机制，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产品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薪酬规划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公司各部门针对本条线存在的声誉风险点，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同时，指导各级机构主动识别声誉风险。各部门、各级分支机构根据声誉风险事前评估结果制定相应预案。通过加强公司舆情监测，建立报告机制，有效应对舆情事件。2023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3号：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和公司风险管理有关制度，修订并下发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形成了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本公司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和现金流压力测试。按季度跟踪监测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对净现金流、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及流动性覆盖率开展分析和报告，根据现金流压力测试及资产负债相关要求，按年度开展未来四个季度现金流压力测试，按季度滚动开展未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来四个季度现金流匹配测试，前瞻性地反映本公司未来四个季度现金流情况。
2023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因各类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水平较高，能应对日常经营管理流动性需要。

七、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其它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母公司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子公司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主要财产保险业务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	财产险	保费收入	42,895,685.34	4.50	80,838,419.48	9.88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险	保费收入	3,953,985.35	0.41	2,644,727.82	0.32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险	保费收入	8,971,818.32	0.94	1,522,793.71	19.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财产险	保费收入	4,100.00	0.00	59,139.62	0.01
合计			55,825,589.01	5.85	85,065,080.63	10.40

(2)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	佣金支出	11,637,567.54	11.33	23,357,547.45	15.45
合计			11,637,567.54	11.33	23,357,547.45	15.4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保费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单位	7,984,691.12	3,101,963.35	66,903,958.12	5,764,692.2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867.77	5,053.40	1,329,731.79	1,895.57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5,246.23	98,543.64	905,850.00	1,524.6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2.00	4,582.00		
预付赔款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单位	4,884,269.50		90,061.56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739.00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00			
应收分保账款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26,647,467.13		13,307,520.82	
其他应收款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单位	19,484.26		7,484.26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70.7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33,273,291.93	54,123,120.41
应付分保账款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36,233,373.62	15,688,828.20

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4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保险保障基金审计情况说明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险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22年第7号文）、《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23〕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保险保障基金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2023年度长江财险公司已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22年第7号文）、《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23〕2号）的有关规定对所计提的保险保障基金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如下：

1. 长江财险公司2023年度总保费收入954,020,072.46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713,202,130.56元、非投资型意外险38,293,569.91元、短期健康险202,524,371.99元。2023年度原保费收入928,654,772.81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688,332,951.23元、非投资型意外险37,797,449.59元、短期健康险202,524,371.99元。

2023年度分保费收入25,365,299.65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24,869,179.33元，非投资型意外险496,120.32元。

2. 长江财险公司2023年度应缴纳基金的保险业务收入928,654,772.81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688,332,951.23元、非投资型意外险37,797,449.59元、短期健康险202,524,371.99元。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3年度应缴纳基金7,429,238.19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5,506,663.61元、非投资型意外险302,379.60元、短期健康险1,620,194.98元。

3.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长江财险公司2023年度保险保障基金已缴纳5,486,486.21元。

4. 2024年1月缴纳2023年第四季度保险保障基金1,942,751.98元。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采用 1/365 法所计提的准备金，并应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保费不足准备金是公司在保费充足性测试中，出现未来净现金流出大于未赚保费准备金时，需要补充提取的准备金。

(二)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结案的损失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提出索赔，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由公司理赔部门根据赔案的相关信息，采用逐案法评估。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是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损失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 IBNR 采用链梯法、B-F 法以及预期赔付率法评估，按照监管的审慎评估原则，当不同方法差异较大时，根据承保、理赔等因素的变化谨慎评估最终结果。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为尚未结案的损失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

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由理赔部门逐案归集；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进行计算，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权重为 50%，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权重为 100%，间接理赔费用率的经验比例如下：

险种	间接理赔费用率
保证保险	0.00%
船舶保险	4.89%
短期健康保险	1.95%
社保健康险	0.26%
工程保险	7.09%
货运保险	6.4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7.10%
机动车辆商业车体损失保险	4.78%
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4.78%
机动车辆商业其他保险	4.78%
家庭财产保险	6.44%
农业保险	3.73%
企业财产保险	8.22%
特殊风险	7.03%
信用风险	0.00%
意外伤害保险	5.75%
责任保险	5.57%
其它险	1.12%

（三）主要假设如下：

1. 计量单元：以险种大类为计量单元。
2. 预期赔付率：参照公司历史已报告损失，结合实际经验、市场经验以及未来发展变化趋势设置预期赔付率。
3. 相关费用率数据：根据公司历史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发展趋势，设置相关费用率假设。包括：维持费用率、首日费用率等。
4. 风险边际率：根据《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原保监发〔2010〕6 号）文件要求，

采用行业指导比例：

未到期风险边际率：3%（车险）、8.5%（农险）、6.0%（农险以外的非车险）

未决风险边际率：2.5%（车险）、8.0%（农险）、5.5%（农险以外的非车险）

5. 久期及贴现率：

对于久期超过1年的负债，公司进行贴现。折现率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

我司工程险、责任险以及意外险长尾业务较多，根据历史数据测算久期大于1应考虑贴现。其他险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均小于1年，不考虑贴现。本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未决赔款准备金再保前后的久期与贴现率具体选取值如下：

险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久期		贴现率		久期		贴现率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保证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船舶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短期健康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社保健康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工程保险	1.35	1.33	2.25%	2.24%	1.07	1.05	2.17%	2.17%
货运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机动车辆商业车体损失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机动车辆商业其他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家庭财产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农业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企业财产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特殊风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信用风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意外伤害保险	1.26	1.25	2.22%	2.22%	1.02	1.01	2.16%	2.15%
责任保险	1.27	1.25	2.23%	2.22%	1.06	1.05	2.17%	2.16%
其它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6. 未来预期现金流量

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包括预期赔付支出、维持费用以及间接理赔费用。其中，预期赔付支出等于未到期保单未到期保费*预期赔付率，维持费用等于未到期保单未到期保费*维持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等于未到期保单未到期保费*预期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根据实际业务数据测算，我司统一对所有产品的最终维持费用率选定为 14.5%，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间接理赔费用率选取值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中间接理赔费用率选取值保持一致。

7. 其它与准备金相关的假设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法进行评估，主要采用理赔客服部门的评估值；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采用预期赔付率法、链梯法、B-F 法进行评估。链梯法与 B-F 法的基本假设是每个事故期的赔款支出具有相同的进展模式（进展因子），通过找到每个事故期的进展因子，赔案的终极损失可以合理的评估；

3) 未来公司的各险种实际的赔付率与设置的经验赔付率基本保持一致；

4) 再保险人安全可靠；

5) 公司的理赔政策在未来几年内不会发生较为重大的变化；

6) 不存在任何潜在类型的索赔（如工业疾病、环境污染等）；

7) 未来若干年的汇率将基本保持不变；

- 8) 未来若干年内法律、社会以及经济环境将基本保持不变；
- 9) 未来若干年内对于现有产品保单条款的解释将基本保持不变。

(四) 公司保险准备金明细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末	2022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0,018,629.02	258,506,779.04	309,622,219.04	242,746,292.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691,731,170.64	667,496,093.98	511,808,705.73	422,285,425.38
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含直接理赔费用)	236,305,218.44	238,195,376.63	260,735,420.56	236,891,615.6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BNR)	404,924,101.58	385,271,644.18	218,452,118.74	153,901,875.52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50,501,850.62	44,029,073.17	32,621,166.43	31,491,934.17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8.1 亿元，公司股东共 4 家，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23 年变化情况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26%	无变化
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15%	无变化
3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54%	具体如下表
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	无变化
	合计	100%	-

2023 年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时间	批准(备案) 文号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	240,000,000	2023.3.17	鄂银保监复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有限公司			[2023] 88 号
--------	--------	--	--	-------------

（三）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公司大股东 2 家，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 2 家股东均未发生质押我公股权的情况。

（四）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批准由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 批准由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1.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 法人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

(1)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账面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 以上的境外投资事项;

(2) 审议批准单一类别投资账面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股权、股票投资事项

(3) 审议批准单一类别投资账面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的不动产资产类投资事项;

(4)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账面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以上除上述类型以外的投资事项;

3. 审议批准年度累计资产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购置;

4. 审议批准年度累计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的资产处置核销事项;

5. 对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重大资产抵押作出决议;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023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13日，湖北省武汉市	1. 关于审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股东全部出席	均同意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6月6日，湖北省武汉市	1. 关于审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三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2年度叶战平董事长及程三平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股东全部出席	均同意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7月14日，湖北省武汉市	关于审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预案的议案	股东全部出席	均同意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19日，湖北省武汉市	关于审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股东全部出席	均同意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4日，湖北省武汉市	1. 关于审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推迟换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确定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股东全部出席	均同意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29日，湖北省武汉市	1. 关于审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启动购置自用性办公楼相关工作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股东全部出席	均同意

(五)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五)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
- (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1.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

(1)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账面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含）以下的境外投资事项；

(2) 审议批准单一类别投资账面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含）以下的股权、股票投资事项；

(3) 审议批准单一类别投资账面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10%（含）以下的不动产资产类投资事项；

（4）审议批准单项投资账面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含）以上的权益类基金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事项；

（5）审议批准单项投资账面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以上且 20%（含）以内；除上述类型以外的投资事项；

2. 审议批准年度累计资产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 1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购置；

3. 审议批准年度累计资产初始成本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下的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

4. 对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资产抵押作出决议；

5. 审议批准保险监管机构监管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审计责任人；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议通过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年度报酬和奖惩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

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十七）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等风险管理事项；

（十八）持续关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并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的报告；

（十九）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执行董事2人（含董事长1人），非执行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任9名董事。2023年，全体董事了解自身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持续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深入

了解，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3. 董事会成员简历

叶战平：男，1967年7月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自2020年12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鄂银保监复〔2020〕571号）。历任黄石市委常委、副市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2023年度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因工作调动原因，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程三平，男，1969年5月生，中南财经大学企业财务管理专业毕业，湖北省委党校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自2021年3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鄂银保监复〔2021〕115号），自2021年5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鄂银保监复〔2021〕215号）。历任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工委主任，国家能源集团湖南分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

周敏，女，1977年2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22年10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鄂银保监复〔2022〕412号）。历任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预算经营部部长兼资金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监、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维祥，男，1972年11月生，中南民族学院金融会计学本科学历。自2021年4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鄂银保监复〔2021〕206号）。历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主任。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与法务部副主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芳，女，1975年11月生，同济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自2022年9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鄂银保监复〔2022〕371号）。历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副主任工程师，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主管。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珅，女，1979年4月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自2021年7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鄂银保监复〔2021〕339号）。历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战略企划部经理。现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部经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金生，男，1962年7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自2023年3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鄂银保监复〔2023〕83号）。历任湖北省农信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嵘涛，男，1970年2月生，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法

学硕士。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保监许可〔2018〕471 号）。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过文俊，男，1962 年 7 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自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鄂银保监复〔2022〕517 号）。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行业发展状况；认真了解经营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及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业务、资金、内控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反洗钱等事项独立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推进公司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监督公司财务活动，可在必要时以公司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

（四）根据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五）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六）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九）接受公司委托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十）提名独立董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截至2023年末，公司共有4位在任监事。2023年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规定等要求，履行监事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

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准确把握自身定位、职能、作用,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3. 监事会成员简历

马建国,男,1965年1月生,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一级法律顾问。自2023年1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鄂银保监复〔2022〕575号)。现任中铁大桥局管理研究院调研员、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李成伟,男,1975年12月生,同济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22年12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鄂银保监复〔2022〕537号)。现任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拓展事业部总经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王龙飞:男,1982年2月生,咸宁学院汉语言文学本科学历。自2018年6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银保监许可〔2018〕356号)。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员工。

孙志邈,男,1976年9月生,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毕业。自2022年3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鄂银保监复〔2022〕85号)。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机关工会主席。

(八)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外部监事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

应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公司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九）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叶战平与程三平同时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两人基本情况已在董事基本情况中介绍，这里不再赘述。以下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楚斌，男，1966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自2021年9月16日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鄂银保监复〔2021〕451号）。历任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车险部总经理、平安产险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信达财险业务总监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国任保险业务总监兼国任学院院长等职务。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朱杰斌，男，1972年6月生，本科学历。自2021年9月23日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鄂银保监复〔2021〕461号）。历任襄樊市政府办公室科长、十堰市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襄阳市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委员、监事长、纪委书记、副主任，老河口市市委常委、副市长，襄阳市城区农村信用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襄阳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行长，湖北省农村信用联社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三峡农商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孝感农商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兼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

薛蓉，女，1978年1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

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鄂银保监复〔2022〕372 号），自 2022 年 10 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长财险人〔2022〕466 号）。历任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联投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核算共享部部长，湖北联投集团产业新城事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赵向红，男，1969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鄂银保监复〔2021〕547 号）。历任永诚财险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新沃财险筹备组常务副组长，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沃泰（上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理赔客服部总经理。

田夏云，女，1986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精算师、中级经济师。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鄂银保监复〔2023〕44 号）。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财务会计部/精算部精算主管、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再保险部、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总精算师兼产品精算部总经理。

唐西艾，男，1969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律师、企业法律顾问、证券从业资格、正高级经济师。自2022年5月25日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鄂银保监复〔2022〕202号）。历任中共荆门市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正科级），湖北金龙泉啤酒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荆门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部长兼中国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中国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江财险对湖北省国资委联络办公室主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兼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王芳，女，1970年11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自2022年1月18日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审计责任人（鄂银保监复〔2022〕3号）。历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中心）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十）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的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的是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吸引优秀人员，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薪酬政策的原则是内外公平、遵守法律、效率优先、贡献激励、成本可控。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省管企业负责人根据《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及上年度省属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确定薪酬标准，职业经理人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结构及标准的议案》确定薪酬标准，公司高管人员根据签订的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公司经营情况、风险合规及社会责任等要求挂钩，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确保薪酬激励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十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部设置了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团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发展企划部、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产品精算部、车险部、非车险部、理赔客服部、再保险部、信息技术部（保险科技服务创新中心）、

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审计部、战略客户事业部、资产管理中心、农业保险/乡村振兴事业部、健康险/社会医疗保险事业部、金融事业部、科技保险事业部、经代渠道部。公司已开业运营分支机构 89 家，其中省级分公司 5 家，中心支公司 28 家，支公司 54 家，营销服务部 2 家。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遵照《公司法》《保险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对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进行决策。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通过加强对专业问题的研究，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及合法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提出建议。公司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优化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十三)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30228 号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五、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共 3 项，披露情况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重大事项”模块：

序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公告日期
1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1号	山东分公司收到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	2023年6月9日
2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2号	湖北分公司收到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4日
3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3号	四川分公司收到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	2023年8月8日

六、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等监管规定，将公司的风险划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七大类进行专项管理，因风险具有客观性、偶然性、复杂性、可变性等特点，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专项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现将 2023 年度各专项风险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1. 保险风险

2023 年公司在产品开发和准备金提取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并对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现状对已有制度进行了评估，印发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工作细节以及工作规范。公司在产品开发、准

备金评估、核保、理赔、再保险等工作环节，定期监测和计量保险风险。202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保险风险事件。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主要从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进行管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资产受到利率风险影响的资产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认可价值共计7.59亿元；公司持有的资产受到权益价格风险影响的资产含有证券投资基金、可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公募REITs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认可价值共计4.52亿元。资金运用类市场风险的最低资本总计为0.97亿元，在公司年度市场风险限额以内。202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3. 信用风险

投资交易方面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是建立并维护交易对手库以及设定信用风险限额，并对交易对手情况及风险限额进行监测与报告，对于重大突发事件建立预警机制。截至2023年末，公司持有的资产受到利差风险影响的资产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认可价值共计7.59亿元；公司持有的资产受到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资产为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定期存款和应收利息，认可价值为16.09亿元（包含公司验资账户内的增资款）。资金运用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0.25亿元，在公司年度资金运用信用风险限额以内。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依据银保监会《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分入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分入业务（包括合约和临分）均由总公司遵循审慎原则，统一集中办理。对

分入业务审慎评估风险，建立了核保核赔集中管理的风险管控体系。2023年度与我公司发生再保业务往来的合约/临分交易对手，均在银保监会登记系统的清单中，偿付能力充足度均在150%以上，均为信用评级高，财务状况稳定，结算时效性强以及国际知名的再保险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把控良好。我司在增加新的再保险人之前，会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不限于信用评级、注册资本金、偿付能力充足率、过去两年有无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舆情信息等。同时为保证再保险业务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公司再保险部会定期跟踪再保险人资质变化，动态调整更新再保险人合作清单。资金运用集中度风险方面，对持有资产的交易对手集中度与大类资产集中度的风险最低资本进行计量，计量结果符合监管要求；再保险相关信用集中度风险方面，除航空航天保险、核保险、石油保险、信用保险外，以比例再保险方式分出财产险直接保险业务时，每一危险单位分给同一家再保险接受人的比例，未存在超过直接保险业务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80%的情况；每一临时分保合同分给投保人关联企业的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未存在超过直接保险业务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20%的情况。202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管理主要是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发展规划等内容进行管控。公司将战略目标、战略风险按职能部门、单位、业务条线进行层层分解，明晰目标、厘定标准、明确时间，保证战略目标的达成和战略风险的管控。通过经营分析会等会议，

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各条线战略目标实施情况，结合内外部情况分析公司战略风险点，推进公司适时调整优化阶段性战略目标。公司在战略规划实施年末和规划期末，对保费收入、总资产、利润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分支机构建设等重要指标年度完成情况以及战略风险进行评估，并与规划目标进行差异分析，形成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23年公司战略风险管理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主要是从公司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进行管控。在实际操作中根据操作风险识别与分析的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承保、理赔、再保管理，促进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公司修订、制定并印发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欺诈风险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履职回避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2023年修订版)》《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作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业务承保报批管理办法(2023修订版)》《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绩效薪酬制管理办法(试行)》《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营销宣传管理办法(试行)》《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理赔诉讼案件管理办法》等等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2023年操作风险总体情况控制平稳，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6. 声誉风险

2023 年公司修订并印发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事后监测机制，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产品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薪酬规划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公司各部门针对本条线存在的声誉风险点，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并根据声誉风险事前评估结果制定相应预案。同时建立了初报、续报、结案报告机制，根据声誉风险事件的等级，向声誉风险领导小组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2023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和现金流压力测试。按季度跟踪监测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对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开展分析和报告，根据现金流压力测试及资产负债相关要求，按年度开展未来四个季度现金流压力测试，按季度滚动开展未来四个季度现金流匹配测试，前瞻性地反映公司未来四个季度现金流情况。2023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各类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水平较高，能应对日常经营管理流动性需要。

（二）风险控制

1. 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公司销售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和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为风险

管理与合规法务部，负责组织、综合协调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为审计部和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组成。针对公司已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并对风险案件进行责任追究。

2. 细化风险管理职责

在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同时，根据不同风险特点及公司专业职能部门职责，明确了各专项风险管理牵头责任部门及管理要求。其中，保险风险牵头部门为产品精算部，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牵头部门为资产管理中心，战略风险牵头部门为发展企划部，操作风险牵头部门为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声誉风险牵头部门为办公室，流动性风险牵头部门为财务管理部。通过明确专项风险管理部门，提升风险管理的专业性、有效性。

3. 建立科学的风险管理考核机制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法治建设绩效考核目标责任书》，在基础管理、管理成效、加分项、扣分项等四个模块中设定风险管理工作考核指标，建立多维度、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工作切实融入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

通过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各专项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考核机制，2023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3年公司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依次为机动车辆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分险种经营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提取两项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40,390,546.40	45,935.26	27,913.13	7,039.52	-8,694.95
健康保险	6,934,450.82	20,252.44	14,267.13	5,016.51	-2,622.17
责任保险	230,333,975.57	10,546.88	1,650.48	1,946.29	-2,781.36
企业财产险	18,034,492.23	7,741.02	1,459.17	856.86	-1,802.67
意外伤害保险	9,270,634.69	3,829.36	1,246.24	600.20	-520.96

备注：表中保费收入包含原保费收入、分入保费收入；赔款支出含赔付支出、分保赔款支出、再保摊回赔付支出；准备金包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再保后数据。

八、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2023 年底，公司实际资本为 55,995.42 万元，最低资本为 24,328.18 万元。

（二）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公司实际资本溢额、核心资本溢额均为 31,667.23 万元，不存在资本缺口。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230.17%。

（四）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与上年度相比，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均下降 21.86 个百分点，下降的原因如下：

1. 实际资本减少

2023 年底，公司实际资本为 55,995.42 万元，同比减少

22.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营出现较大亏损，引起实际资本出现减少。

2. 最低资本增加

2023年，公司最低资本要求为24,328.18万元，同比减少14.86%，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23,025.51万元、控制风险最低资本1,302.67万元，同比分别增加15.11%、10.34%。

在上述实际资本降幅高于最低资本降幅情况下，公司2023年底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下降到230.17%，同比均下降21.86个百分点。

（五）偿付能力不足的，应当说明原因

截至2023年底，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规定，公司偿付能力充足。

九、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规范开展关联交易。2023年，公司根据2022年与关联方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2022—2023年财产保险统保项目合作协议》（统一交易协议）开展重大关联交易，该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2023年度，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完成关联交易报告、披露等各项工作。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一是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明确工作职责及议事规则等事项，同时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牵头开展公司消保工作。

二是修订出台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明确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将消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公司治理等，在《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合规性评价表》中增加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

三是总、分公司分别明确消保工作部门及人员，确保消保工作开展的人力保障，并对消保工作开展所需资源配置给予充分支持，在金融宣传月活动、消保知识培训、消保典型案例编撰等工作中得以体现。

四是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消保培训，培训对象覆盖全公司，特别是二、三级公司管理岗员工、销售条线员工以及新进公司员工，并通过随堂考试、训后检测等方式检验、评估培训效果。

五是建立消保工作考核方案，纳入公司年度考核方案内予以实施，并纳入机构问责体系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方案中明确考核对象、考核指标及周期等，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合理运用，结果运用包括与绩效薪酬挂钩、提示谈话、降职、调岗，直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二）年度投诉数据

1. 自收投诉情况

2023年共公司自收投诉42件，同比下降74.55%；42件自收投诉中车险23件，非车险19件；理赔39件，承保2件，理赔投诉问题主要集中于理赔赔付标准有异议及理赔时效等方面。

各机构情况，总公司14件，湖北分公司6件，武汉分公司11件，石家庄中支3件，山东分公司3件，江苏分公司3件，四川分公司2件；目前42件自收投诉件均已在时效要求内处理完毕。

2. 监管投诉情况

2023年共受理监管投诉66件，同比上升37.50%，亿元保费投诉量为7.12件/亿元，同比上升1.10件/亿元，66件投诉主要分布于承保和理赔端口，其中理赔投诉60件，占比90.90%，承保投诉6件，占比9.09%。60件理赔投诉中涉及理赔金额异议34件、赔付标准异议10件、理赔效率和支付效率问题10件、理赔其他问题6件。

机构分布情况分别为武汉分公司3件，湖北分公司16件，石家庄中支13件，山东分公司7件，江苏分公司8件，四川分公司11件，总部营业单位8件。

66件投诉件均按照时效要求处理完毕，投诉处理率100%。